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35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36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41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42 號

請 求 人 潘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
洪○○ 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鄭○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陳○○ 同上

郭○○ 同上

魏○○ 同上

侯○○ 同上

王○○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
簡○○ 同上

蔡○○ 同上

鍾○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請求人潘○○因請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下稱退輔會）補發其停職期間之專業加給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分別由受評鑑法官

林○○、洪○○、鄭○○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○號承審，及由受評鑑法官侯○○、王○○、簡○○、蔡○○、鍾○○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○號受理裁定（兩案為上下級審關係，下稱系爭 A 事件），請求人免職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○號判決撤銷確定，該停職期間之俸給及獎金原應全數補發予請求人，然退輔會竟將部分款項剋扣不發，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 8 人審理此事件拒絕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95 號解釋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、第 196 條之規定，擅自曲解公務人員俸給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，因而駁回請求人補發之聲明，對憲法保障公務員法定俸給、獎金之財產權，做成違法違憲之裁判。又請求人接獲最高行政法院電話通知請求人提供相關法律上之理由，卻未待請求人補正狀送達即裁定駁回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；請求人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遲至 111 年 4 月 8 日裁定終結，期間共計 20 個月，有明顯遲延案件之違失。

(二) 請求人因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所為免職處分（由○○榮譽國民之家《下稱○○榮家》考績會議決議免職，報經保訓會核布）及復審決定等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分別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郭○○、魏○○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○號承審，及由受評鑑法官侯○○、王○○、簡○○、蔡○○、鍾○○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○號受理裁定（兩案為上下級審關係，下稱系

爭 B 事件)，最高行政法院已以 108 年度判字第○號判決撤銷請求人原先之免職處分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等 8 人竟拒絕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，讓○○榮家對同一事件、同一理由、同一個人，做成第 2 次相同之行政（免職）處分，因而駁回請求人之訴，做成違法違憲之裁判，嚴重剝奪憲法保障請求人服公職之權。又請求人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遲至 111 年 4 月 8 日裁定終結，期間共計 19 個月餘，有明顯遲延案件之違失。

(三)綜上，受評鑑法官 11 人錯誤引用、曲解法令，已非法律見解歧異之問題，其等對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服公職權益，做成逾越權限、濫用權力之違法違憲裁判，明顯有重大之違誤，損及司法公正之尊嚴及毀損人民對司法之信任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（請求人應係漏載，併予補充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…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

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11 人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。然查：

(一)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：

1. 經查，受評鑑法官 11 人分別承審系爭 A、B 事件，綜合全案卷證，就系爭 A 事件，請求人之聲明如何尚乏可直接行使給付加給請求權之法令依據、如何不備起訴其他要件等等；就系爭 B 事件，○○榮家考績會議之決議及保訓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所為之免職處分如何為適法之處分，並無違誤等等，於系爭 A、B 事件之裁判理由中已分別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有各該裁判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 11 人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錯誤引用、曲解法令，做成違法違憲之裁判等等，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涵攝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2. 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：

依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，系爭 A、B 事件最高行政法院部分應自分庭之日起 1 年內進行終結。又依司法院秘書長 111 年 7 月 8 日秘台處四字第 0 號函發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」第 4 點 4-1 項中關於通案延長之類型及說明：「至全國各地區均解除三級警戒（解除日期為 110 年 7 月 27 日）後 6 個月內，所有案件（包含先前收案尚未審結及期間內新收未結案件）之辦案期限，統一延長 4 個月」，據此，系爭 A、B 事件最高行政法院部分之辦案期限應為 1 年 4 月。查系爭 A、B 事件最高行政法院所受理之 109 年度上字第 0 號、109 年度上字第 0 號事件，分庭日期均為 110 年 3 月 3 日，有本會函詢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 7 月 20 日院鴻研字第 0 號函暨檢附之最高行政法院未結事件月報表在卷可稽，依前述說明，辦案期限為分庭之日起算 1 年 4 月即計至 111 年 7 月 2 日，而最高行政法院上述兩事件均於 111 年 4 月 8 日終結，並無逾所規定之辦案期限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侯 00 等 5 人承辦系爭 A、B 事件有遲延案件之違失等等，尚無可採。又相關法律上之理由並非法院應命補正之事項，尚難僅以請求人口頭陳述其有接獲

最高行政法院電話通知，最高行政法院未待其補正法律上之理由而終結，即逕認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，此部分亦難認有據。從而，以上均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11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、請求顯無理由，不合於上開各該情形而均於法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 (迴避)
委 員	邵 瓊 慧 (迴避)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許 政 賢 (請假)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0 4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